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10
Case ID	CN-070013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INAEPSO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2-05-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Respondent	张镛键(bill zhang)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为日本；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镛键(bill zhang)。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chinaeps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3月1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4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次日，注册商回复确认。2007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相关通知文件。

2007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赵云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7年5月25日前（含25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5月11日将专家组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双方。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及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境内的事实，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双方任何形式的回避请求。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EPSON”。投诉人主张对该注册商标享有全部法定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恶意注册和使用前述商标注册的争议域名；为此，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张镕键(bill zhang); 争议域名为“chinaepson.com”。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 未提交任何形式的抗辩意见或证据。因而, 专家组对本案争议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 其1942年创立于日本, 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 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震动物器等电子设备; 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 132亿日元, 在全球拥有84, 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 该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的注册。该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 该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 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质疑。

此外, 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70个含有商标EPSON的域名。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HINAEPSON”由“CHINA”与“EPSON”构成, 中文翻译为“中国爱普生”, 很容易被误认为与精工爱普生在中国的事业有关。所以, 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EPSON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 而且会淡化投诉人商标的独特性, 从而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被投诉人于2007年1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 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 在注册域名之前, 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也从未获得投诉人任何形式的使用授权。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明知EPSON是知名商标, 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 仍注册包含该商标的域名, 显然是有意要以此来获得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域名被抢注后通过多种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 要求其转让该争议域名, 但未获任何答复。因此, 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依据上述主要理由,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前者。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 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 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中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提出任何抗辩。因此, 专家组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既然被投诉人放弃抗辩权利, 且拒绝履行就反驳投诉人主张举证的程序义务, 因此只要没有明显的相反证据, 否定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 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专业判断能力, 不能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提出合理质疑, 则无理由不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 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 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 《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 并作为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依据。《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 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 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应证据, 基于审理类似案件的专业经验, 针对《政策》规定条件, 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 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 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 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 其拥有“EPSON”商标, 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 具有相当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2007年1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chinaepson.com”, 该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为

“CHINAEPSON”, 含有投诉人的商标“EPSON”和地理名称“CHINA(中国)”。该商标作为知名商标, 为广大消费者所熟识, 一旦见到“EPSON”, 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的业务联系在一起, 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 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已经满足。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义务。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EPSON”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标志。专家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投诉人证据进行分析，不能否认该等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效力。鉴于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EPSO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EPSON”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EPSON”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CHINAEPSO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chinaepso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PSON”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hinaepso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